



社会思想译丛 丛书主编 / 沈明

CAMBRIDGE



Thinking About Property

From Antiquity to the Age of Revolution

反思财产

从古代到革命时代

[英]彼得·甘西 / 著 陈高华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Thinking About Property
From Antiquity to the Age of Revolution

反思财产

从古代到革命时代

[英]彼得·甘西 / 著 陈高华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登记号 图字:01-2008-556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思财产:从古代到革命时代/(英)甘西(Garnsey, P.)著;陈高华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1

(社会思想译丛)

ISBN 978-7-301-17916-1

I. ①反… II. ①甘… ②陈… III. ①财产-所有权-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97183号

Thinking About Property: From Antiquity to the Age of Revolution, (ISBN:9780521876773) by Peter Garnsey, first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in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This book is in copyright.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This edition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only. 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销售。

书 名: 反思财产——从古代到革命时代

著作责任者: [英]彼得·甘西 著 陈高华 译

责任编辑: 姜雅楠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7916-1/D·270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

965mm×1300mm 16开本 20.5印张 285千字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社会思想译丛”弁言

二十世纪的中国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多个社会维度上全面融入了全球化的世界进程。承继百多年前学界前辈开创的未竟事业，在跨越千禧年的世纪之交，我们对于西学的译介和研习进入了一个空前繁荣的时代。西方理论话语充斥于大学讲堂、学术会场以及与之相伴的论文、专著、教科书。如果暂且略去翻译质量问题不论的话，那么西书引介的数量貌似构成了一笔蔚为可观的文化积累。在这一历史背景之下，“社会思想译丛”或为锦上一草，自然无可彰扬。

编者囿于自身的术业专攻，选择以法学以及相关交叉学科研究著作作为丛书的起点，并期待能够将主题逐步拓展至更为广阔的社会思想领域。冀望以此累积若干有益的思想资源，推动社会科学的交叉研究及其与人文学科的良性互动，在可能的程度上超越学术分科壁垒；并服务于大学文科教育尤其是青年学子，他们肩负着提升汉语学术水平和学术声誉的艰巨任务。鲁迅先生当年关于青年少读或不读中国书的主张，至今仍有其现实意义。当然，丛书对法政研究的侧重还有一层现实原因：我们生活在一个政治上依然年轻的国度。

独上西楼是为了在历经衣带渐宽的憔悴之后达至灯火阑珊的境界。中国知识界的西学翻译作业历百年起伏坎坷竟而重又复兴，这对中华学术而言，是幸，抑或不幸，仍为人们殊少反思的问题。诚如冯象先生所言：百年学术，今日最愧对先贤。在“成果”、“课题”如此繁盛的时代，不才之辈尚可逡译。唯愿孜孜绍介之劳作少一点误人子弟的危险，以免那愧对先贤的族类再愧对子孙。“百年孤独”的民族由此可望与她的文化复兴重逢。

缩 写

AARC	<i>Atti dell' Accademia Romanistica Costantiniana</i>
AFLN	<i>Annali della Facoltà di Lettere e Filosofia di Napoli</i>
AJPh	<i>American Journal of Philology</i>
ANRW	<i>Aufstieg und Niedergang der römischen Welt</i>
CJ	<i>Codex Iustinianus</i>
CQ	<i>Classical Quarterly</i>
CSEL	<i>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i>
CTh.	<i>Codex Theodosianus</i>
GCS	<i>Die griechis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der ersten drei Jahrhunderte</i>
IJ	<i>Institutes of Justinian</i>
JbAC	<i>Jahrbuch für Antike und Christentum</i>
JRS	<i>Journal of Roman Studies</i>
JTS	<i>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i>
OSAP	<i>Oxford Studies in Ancient Philosophy</i>
PG	<i>J. P. Migne,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Paris 1857-1866</i>
PL	<i>J. P. Migne, Patrologia Latina, Paris 1841-1855</i>
REG	<i>Revue des études grecques</i>
RHD	<i>Revue Historique de Droit Français et Etranger</i>
RIDA	<i>Revue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Antiquité</i>
RISG	<i>Rivista Italiana per le Scienze Giuridiche</i>

SC Sources Chrétiennes

SDHI Studia et Documenta Historiae et Iuris

SP Studia Patristica

St. Mon. Studia Monastica

TAPA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Philological Association

ZSS Zeitschrift der Savigny-Stiftung für Rechtsgeschichte

序 言

这本书源于2005年春季学期在牛津大学所做的卡莱尔讲座(Carlyle Lectures)。我要感谢卡莱尔委员会(Carlyle Committee)的乔治·加尼特(George Garnett)和其他成员,他们邀我来做这些讲座,期间,万灵学院(All Souls College)的院长和同行给予我盛情款待,使我倍感荣耀。在牛津的这段时光里,与听众讨论讲座所引起的问题使我受益匪浅。在写作这本书的过程中,我不免要利用许多学者的学识洞见,他们在我的这一主题的诸多方面贡献了广泛且专业的文献。此外,同事和朋友大致地阅读了我这一著作的手稿或其中的部分,给了我鼓励和建议。其中有玛格丽特·阿特金斯(Margaret Atkins)、提姆·布兰宁(Tim Blanning)、安东尼·鲍恩(Anthony Bowen)、彼得·布朗(Peter Brown)、迈尔斯·布恩耶特(Myles Burnyeat)、路易吉·卡波格罗西·科洛涅西(Luigi Capogrossi Colognesi)、帕特丽夏·克龙(Patricia Crone)、约翰·克鲁克(John Crook)、迈克尔·弗雷德(Michael Frede)、雷蒙德·戈伊斯(Raymond Geuss)、理查德·戈登(Richard Gordon)、维里蒂·哈特(Verity Harte)、卡罗琳·汉弗雷斯(Caroline Humfress)、大卫·伊波特森(David Ibbetson)、梅丽莎·莱恩(Melissa Lane)、杰弗里·劳埃德

(Geoffrey Lloyd)、约翰·马伦波(John Marenbon)、迪特尔·内尔(Diet-er Nörr)、迈克尔·奥布莱恩(Michael O'Brien)、格伦·奥尔森(Glenn Olsen)、克里斯多佛·罗兰(Christopher Rowland)、马格纳斯·赖安(Magnus Ryan)、马尔科姆·斯科菲尔德(Malcolm Schofield)、大卫·塞德利(David Sedley)、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加雷思·斯特德曼·琼斯(Gareth Stedman Jones)、约翰·汤普森(John Thompson)、罗伯特·图姆斯(Robert Tombs)和弗兰克·沃尔班克(Frank Walbank)。我尤其要感激雷蒙德·戈伊斯、理查德·戈登和卡罗琳·汉弗雷斯,他们提升了我的眼界和精神。在完工阶段,尼凯塔斯·西尼奥索格洛(Niketas Siniosoglou)给了我无价的帮助。我的家人则一如既往地对我宽容和忍耐,给予我支持。

最初只有六个讲稿。它们在成书之时都有所扩充,而且此书新增了两章(第六章和第八章)。如今,这本书包括与四个主要论题对应的八个章节。我希望听过这些讲座的读者会认为,这样的变化是原初讲稿自然的和逻辑的发展。

在我把打印稿送交出版社的前两天,弗吉尼亚州政府就对非洲人的奴役和这个国家的白人移民对土著美国人的剥削,发表了一个道歉。人们会注意到,这一事件(美国的其他一些州可能会效仿这一道歉)是否会复兴人们对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这位奴隶主和地主的重要决定的兴趣,他起草的《独立宣言》草案列出的人所具有的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并不包括财产权,后来却在1776年7月为国会所批准。私有财产及其获得和持有的合法性问题,在困扰了人们的心智两千多年之后,依然没有消逝。

彼得·甘西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柏拉图的“共产主义”、亚里士多德的批判与
普罗克洛的回应 6

第二章 柏拉图的“共产主义”：从古代晚期经伊斯兰教的
西班牙到文艺复兴时期 35

第三章 弃绝与公社性：由原始教会而来的思考 68

第四章 基督的贫困：从伯拉纠派到方济会士的禁欲主义危机 96

第五章 自然状态与私有财产的起源：从赫西俄德到
奥康的威廉 122

第六章 自然状态与私有财产的起源：从格劳修斯到黑格尔 155

第七章 作为法权的财产 200

第八章 作为人权的财产 231

结 语 263

参考文献 269

索 引 293

导 论

1

自古至今,为私有财产辩护一直是哲学、神学和法律话语的一个特征。本书试图探究古代与财产观念有关的“基础性”文本,以及它们一直到 19 世纪早期的接受情形。柏拉图(Plato)在《理想国》(*Republic*)中表达了他对理想政体或美好城邦(Kallipolis)的识见,我以其中关于财产的思想开始。其他文本或基础性叙述还包括:《新约》(*New Testament*)中关于第一批基督徒在耶路撒冷的公社(community)和基督及其使徒的贫困的段落,以及从不同文学作品中摘录的关于原始人性的文本。但是,除了考查与财产和财产制度相关的各种不同论述之外,我力图驳斥这样一个支配性的历史范式:古代世界对于权利学说尤其是私有财产权贡献甚微,甚至了无贡献。

我特别感兴趣是,哲学家、神学家和法学家以及其他文学流派的作品中出现的共享制度与私有财产制度之间的对峙,而且,我研究了从古代到革命时代和随后几十年的作者讨论以下主题的方式:私有财产的起源,以及(我称之为)原始公社性(primitive communality)向私有财产的转变。

在考虑这一计划的过程中,我在约翰·邓恩(John Dunn)的《政治理论的历史》(*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1]一文中找到了可靠又让人警醒的话。他说到了“试图理解政治理论的历史而适于提出”的四个不同问题。前两个是：“作者借助他或她的文本要表明什么？”以及“对于作者自己所处的社会，文本向我们展示了什么？”第四个问题是：“如今，这个被讨论的文本对于我们有何意义？”

2 特别让我感兴趣的是第三个问题：“这一文本对于当时和后来阅读它的其他人有何意义，以及为何是这样的而非其他别的意义？”邓恩解释说：

一切伟大的文本（如同任何人类行动一样）都有其根据——驱动之物。但是，与绝大多数人类行动不同，伟大的文本还有一种延展的别样命运。这一命运常常（而且实际上或许总是）与其作者的原初意图处于一种有点反讽的关系中。不过，它的范围和多样性本身，正是对文本自身的不稳定但急迫的力量的一种颂赞。

邓恩热衷于这一路径：“伟大文本的命运，”他说，“非常迷人，也格外地具有启发性。”他继而发出警告，认为这样的计划会有胁迫性，因为它需要残酷的劳动强度。

邓恩的第三个问题实际上也是我的问题。当然，根本在于，研究既定的文本本身，确定它在当代语境中的位置，以及（在“可能的视野”内）注意构成其成果的条件。但我也想知道，原初文本中展示的观念在进入其他思想家之手时所发生的变化，我还想追溯那些思想家，他们扭曲了这些观念并使它们适合自己的利益。因为我们能够确信，观念史无法还原为这样的研究：其内容是超越时间、剥夺了它们显现于其中的连续语境的所谓固定不变的概念或观念。财产——它的起源、合法性和地位，被广泛认为是社会和道德生活的中心论题，在不同时期，对于它的不同理解产生了或多或少有些微妙差异的论述。

我以柏拉图的公社性概念开始，它在《理想国》中有详细的论述，并被较为简洁地表述在《蒂迈欧篇》（*Timaeus*）、《克里提阿篇》（*Critias*）和

[1] Dunn (1996), ch. 2, at 24-25.

《法律篇》(*Laws*)中。我(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中)探询他的观念在随后的思想家手中有何遭遇,所挑选的思想家有: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古代晚期的新柏拉图主义者普罗克洛(Proclus)、中世纪伊斯兰教西班牙的亚里士多德注释家阿维罗伊(Averroes),以及15世纪服膺柏拉图哲学的各种基督教人文主义者。我以两位从柏拉图那里获得灵感的作家结束我的概述,他们是(15世纪上半期)米斯特拉的杰米斯图斯·普莱桑(Gemistus Plethon of Mistra)和托马斯·莫尔(Thomas More)。柏拉图的理念有何“遭遇”,对此最恰当的表述如下:从亚里士多德开始,诸家评论者给了柏拉图的公社性一个在他那里没有的意义。柏拉图借苏格拉底(Socrates)之口对城邦领袖即护卫者和辅助者所作的安排的性质,一直被误解,以至于一个事实上既否定私有财产又否定个人家庭的政体,被解读为一个共享财产和家庭的政体。这样一个政体,在许多现代注释家看来,显然具有“共产主义”特征,而在我看来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此外,后来的思想家(除了少数例外)把柏拉图对统治阶级的规定一般化,并应用于整个城邦。³

我在第三章认为,耶路撒冷的第一个基督教公社的性质呈现在《使徒行传》(Acts of the Apostles)的第2节和第4—5节中。据说,第一批基督徒弃绝私有财产,践行财物公社。由于一些非同寻常的情形,其中包括教会史家尤西比乌(Eusebius)对希腊化犹太人斐洛(Philo)引领的某些犹太苦行者团体的阐述所造成的有意误读,这些文本产生了一个原始教会(*ecclesia primitiva*)模型或神话。由于这一模型在教会内部的各种改革运动中被运用,我回溯了它直到14世纪的丰富多变的历史。这是一部凸显基督教在激进地拒斥世界与渴望世俗权力之间摇摆的历史。

在第四章中,我从侧面考查了《新约》起源的另一个基础叙述,分析地来看,它截然不同,我称之为使徒生活(*vita apostolica*),这是一个对基督及其使徒的言说和生活方式的速记。我表明,这些提倡弃绝财产、拥抱贫困的文本,在基督教内部不仅鼓舞人心,也引人争议;此外,这些同样的文本,在13世纪晚期和14世纪早期方济会的贫困争论的背景中,对中世纪

晚期权利学说的发展产生了意想不到的影响。

“根据自然法,万物共有”(By the law of nature everything was in common)。这句话出自格拉提安(Gratian)的《不协调法典之和谐》(*Harmony of the Discordant Canons*),也叫《教会法汇要》(*Decretum*),一部权威的且非常有影响力的教会法规摘要,1140 年左右在博洛尼亚(Bologna)出版。格拉提安所阐发的原则根源于黄金时代的神话,它在文献方面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8 世纪希腊诗人赫西俄德(Hesiod)。此后,它在古代、中世纪及以后的诗人、哲学家和神学家那里经过了不同的解读和阐释。格拉提安引入公共/私有二分的方式,非常尖锐地提出了私有财产的合法性问题。他通过引用柏拉图的《理想国》和《使徒行传》阐明上引格言,由此在教会法学家和神学家之间造成了额外的焦虑,而且以这种方式表明那里所展示的公社性制度是相似的。在第五章和第六章中,我考查了以下文本处理公社性这个主题的方式:关于人的原初状态或自然状态的论述、古典的异教文献、古代晚期和中世纪的基督教作品,以及 17、18 世纪和 19 世纪早期的哲学家和法学家的著作。我尤其对这一方式感兴趣:在讨论最先获得(first acquisition)和自然状态向公民社会转变这一背景下,处理私人所有权的合法性问题。

在第七章,我考量了一个在现代政治思想史家和法哲学家中广为流传的观点,即古代世界对权利学说了无贡献,也就是说,在这一领域无论如何都缺乏来自古代的基础文本和权威作家。我认为这一观点是错误的。无需举出来自其他文献和碑文的更多证据,只要集中于保存在罗马皇帝优士丁尼(Justinian)的 6 世纪《民法大全》(*Corpus of Civil Law*)中的罗马法传统,我就能表明,罗马人对于积极的法权,或人们作为一个特定社会的完全成员能实际上行使的权利,有非常清晰的概念。在罗马,这些是罗马公民作为公民拥有的列在《民法典》(*ius civile*)——罗马的民法——中的权利。依据罗马法,这些权利包括拥有财产的权利。如果我的论点正确,那么对于权利学说史就有重要意义。具体来说,从中世纪到革命时代,在罗马法传统下工作的法学家和哲学家,他们对权利理论尤其

是财产权利的演进的准确贡献,需要重估。

在第八章,我勾勒了从12世纪到18世纪末的自然权利或人权、特别是自然财产权的历史,它有别于作为第七章主题的法权。如此,显然缺乏一个古代的形成阶段。我提出这样一个假设:奴隶制使其在思想上和实践上不可能,因为古代社会对权利的设想是随着作为人的个体的产生而产生的,尤其是自由和财产的人权或自然权利。尽管古代社会可能没有自然权利那样的概念,但是,它们为这一概念在适宜的思想文化背景中得以构造提供了一个平台。优士丁尼的法学书籍(1070年左右)和格拉提安的教会法汇编(1140年左右)的重新发现提供了这样一个背景,它与更为普遍的文化复兴和新生运动同时发生。古代自然法学说的接受——首先由斯多葛学派系统化、随后以基督教的形式传播到中世纪——尤其值得注意。初生的自然权利学说,正是源自于自然法学说。首先问世的自然权利是生命权或自我保存权。在一个简洁的个案研究中,我表明这一权利如何作为一个副产品从基督教的博爱信条中形成,然后直到18世纪把自身确立为原初的自然权利(而且在一些思想家看来是唯一的自然权利)。教会法学家为这一权利进行了艰苦的斗争,但至多只是确保了它作为一种自然的但“偶然的”或“相对的”权利的地位。因此,它(至多)保持在教会传统中——然而,在罗马法传统中,著名的人文主义法学家多内努斯(Donellus),这位比格劳修斯(Grotius)年长的同时代人,对它作了引人注意的描述,但财产依然是一种法律权利。是约翰·洛克(John Lock)通过原初的生命权和自由权的要求,把财产权置于基础的位置。在革命时代,法国人给予了财产一种不可剥夺的人权地位,美国人却没有。在这两种不同的决策中,政治扮演了关键角色。但是,政治哲学也有所贡献。杰斐逊接受的自然法传统给予了自然权利一定地位,但在次序上处于较低位置。法国人由此证明了自己是真正的洛克派。

第一章 柏拉图的“共产主义”、亚里士多德的批判与普罗克洛的回应

导 言

6 柏拉图的理想政体,或者说美好城邦,常常部分地或整个地被描绘为一个共产主义社会。近来,共产主义一直被这样定义:

[共产主义是]这样一种信念,即社会应该在没有私有财产的条件下组织起来,一切生产性财产公有、公用或共有。共产主义是一种基于一个财物公社的制度。它通常被呈现为是分隔人们的竞争制度的一种积极替代方案;人们认为共产主义是把人们团结起来并创立一个公社的制度。在绝大多数情形中,共产主义提倡者主张用合作取代竞争,这要么是出于自身的目的,要么是为了提供一个诸如平等那样的目标,要么是为了解放特殊的人民团体以服务于诸如国家或上帝的更高理想。

这位作者进而把这一(完全可接受的)定义应用于《理想国》中的理想政体。“集体拥有财产的共产主义观念首先出现在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就包含一个著名的辩护。”^[1]

这一主张是错误的。在《理想国》的理想政体中,并不存在财产的集体所有或公有。确切地说,柏拉图让苏格拉底规定政治领袖和军人(护卫者和辅助者)缺乏财产(这与废除个人家庭相连),或者,从一个较为积极的角度来看,即用度公社和精神公社,包括共享基本的膳宿和生活资料、妇女和孩子、情感和情绪。这些安排与独立的生产者阶级所喜爱的私有财产制度共存,并在物质上依赖于它。没有哪个所有者可以过度拥有,也就是说,在这一共同体中,不存在极端的富有和贫穷。我将把这一政体称为美好城邦 A(或 KA)。^[2]

然而,晚期(未完成的)对话《法律篇》所勾勒的理想政体,或许更适于被认为是“共产主义的”。乍一看,这一政体确实像一个更值得考虑的候选项。这一次,描述这一政体的不是苏格拉底,而是一位匿名的雅典人,它被描述为整个城邦共享财产和其他所有物,连同妻子和孩子。我将把这一政体称为美好城邦 B(或 KB)。从柏拉图自己的时代至今,在关于柏拉图的财产安排的大量文献中,KB 实际上几乎未被考虑。人们时常提出它与《理想国》中的政体的关系问题;事实上,它代表了一种与《理想国》中的政体不同的独特政体,这一情形只是近来才又被提起。^[3] 我将论证的观点是:它或多或少是对《理想国》中的政体的一种重述。如果这一点没错,那么 KB 中所隐含的财产制度就与 KA 中的财产制度具有一样的共产主义性质。

在展示了 KB 之后,柏拉图(没有再论及它)进而承认它只适合于众神或诸神之子,而不适合于人类,由此转向讨论《法律篇》中的次好城邦马格尼西亚(Magnesia)。顺便说一句,马格尼西亚显然不具有共产主义性

[1] Sargent (1998).

[2] 柏拉图在《理想国》(527c)中把他的理想政体称为美好城邦。

[3] Laks (2000); (2001); Bobonich (2002).

质,因为柏拉图赋予了它一种私有财产制度,尽管其中的财产控制并非绝对。在这个政体中,5040 位公民或家长被允许拥有自己的财产和妻儿。不过,他们能拥有的财产受到限制,以防止极端的贫穷和富有——这是一个与 KA 共同拥有的目标。其中有些土地共有,其产出供给公餐和宗教祭祀。

8 如我所述,词典定义的作者完全错了,因为他说柏拉图在《理想国》中为“集体拥有财产”作了一个辩护,并且暗指 KA 就是这样的一个制度。至少在这一情形中可以看到错误,因为这位作者陈述了他所认为的共产主义。更为普遍的是,这一术语在没有随附定义的情况下被应用,然而人们想知道的是,它是在严格的意义上还是在宽松的、较弱的意义上指涉公共所有权。有人怀疑,对于许多人而言,“共产主义者的”或“共产主义的”作为一种涵盖性术语的功能,原则上能够被应用于具有某种共享或共有特征的财产制度的全部范围,无论是否涉及生产性财产的所有权。^[4] 这样的—一个无所不包的共产主义定义(无论是明确的陈述,还是经常所见的暗指),是无益的和误导人的。确实存在着包括一切的灵活术语的情形,但以这种方式来运用共产主义则会招致混乱。由于缺乏一个更好的术语,我采用了“公社性”。^[5] 与共产主义不同,公社性并非已有一个准确的意义。它也没有意识形态包袱和使其运用成问题的历史特性,就此而言,它再次不同于共产主义。^[6] 无论采用哪个术语,关键在于,它的运

[4] 因此,Mayhew (1993b), 313, n. 3:“当我说一个城邦或阶级是共产主义的,是在共产主义的领导下,等等,我是指至少在某些领域、以某些方式,公民公共地享有、拥有或持有一些重要的和显然具有私人性的东西(比如妇女或财产)。”梅休(Mayhew)在定义他的术语上有些特别。

[5] Burnyeat (1999)用“公社性”来指称美好城邦中的财产和家庭安排。

[6] 我并不排斥用“共产主义”来指称早于19世纪的涉及财产的公共所有权的时期(历史的或想象的)。然而,要注意的是,(就我所知,)马克思在谈论“古老的”或部族的公有财产制度时,其中生产和占有都是集体性的,他没有运用共产主义这个术语,比如在他的《前资本主义的经济形成过程》(*Precapitalist Economic Formations*)中。普芬道夫(Pufendorf)在17世纪为自然状态中的财产安排提出了积极公社和消极公社概念,对此的论述见下面第五章和第六章。Hont and Ignatieff (2005)完全乐意运用这一术语,而Waldron (1988)则根据“原始的”或“原初的”“共产主义”进行论述,甚至在这样的情形中也是如此,在那里,这一术语意指“对被创造的资源没有私有财产权”(148-157, at 149)。